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林尚明、李建南、洪維強、黃秀鳳、黃芬芬、劉明香、施勢帆、李民慶、曾騰輝、馮君平、王明文、姜彥竹、張哲肇、莊紹妤、張燕勤、陳東栢、魏慶國、謝其政、吳憶蘭、鄧碧珍、陳裔祺、詹雅淇、王暉竣。

缺席人員：侯正裕(請假)、段世中(請假)、鍾懿芳(請假)、李紹綸(請假)、周繡玲(請假)、張玉梅(請假)、陳正淑(請假)、吳怡蓀(請假)、李奕辰(請假)、翁孟冬、賴金輪、徐昌鴻、陳宗柏、吳槐桂、周啟雄、徐秋宜、許智豪。

列席人員：張運森。

壹、主席報告：

台灣大學劉廣定教授曾言：父母都在為子女創造未來，但是大家是否有意識到地球居住環境的未來？鑒此，人們應思考當我們在為下一代鋪路的同時，是否也應該為環境盡一份心力，落實環保意識，避免造成人類生存危機。同理，「少子化」亦是人類須憂心的另一項課題，各校面對少子化因素均積極向外開拓生源努力思考學校永續經營之出路，如：申請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開設產攜專班；明志科大成立校級研究中心、博士班學位學程爭取補助。

在招生方面，本校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人數仍在預估安全範圍內，但新生尚未入學前皆應戰戰兢兢積極連繫，爭取每一位有意願的學生入校就學，請全體同仁繼續努力，開創亮眼成績。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本校「待遇支給標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提請 113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如附件(另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本校113學年度預算係依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之各單位預算分配額度(草案)編列，並經113年5月2日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二) 本學年度除學雜費約4億3,202萬元收入外，另由歷年結餘款提撥5億1,067萬元至113學年度預算(董事會尚在審核中)，合計9億4,269萬元。113學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如下表，請審議。

行政單位	112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13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董事會	1,139,858	1,095,364	-44,494
校長室	760,229	730,554	-29,675
秘書室	42,835,000	41,173,436	-1,661,564
教務處	6,527,825	6,352,442	-175,383
學務處	30,889,862	31,376,128	486,266
總務處	59,370,732	454,408,484	395,037,752
研發處	8,910,676	8,562,204	-348,472
人事室	323,353,873	349,806,078	26,452,205
會計室	2,300,000	3,265,455	965,455
圖資處	12,057,789	20,588,292	8,530,503
全球事務處	8,289,492	4,427,447	-3,862,045
行政單位加總	496,435,336	921,785,884	425,350,548

教學單位	112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13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電通學院	171,200	171,200	0
電機系	2,583,650	2,415,628	-168,022
電子系	2,810,161	2,704,883	-105,278
通訊系+碩	2,727,671	2,136,058	-591,613
工程學院	171,200	171,200	0
機械系	2,464,445	3,274,968	810,523
材織系+碩	2,246,966	1,071,650	-1,175,316
工商設系	1,436,851	1,297,313	-139,538
醫護暨管理學院	171,200	171,200	0
工管系	822,964	1,245,945	422,981
行銷系+碩	1,083,465	991,934	-91,531

教學單位	112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13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資管系	795,801	1,412,960	617,159
護理系+碩	2,567,711	2,214,726	-352,985
醫管系	961,915	935,535	-26,380
通識中心	684,800	684,800	0
教學單位加總	21,700,000	20,900,000	-800,000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如附件一(P.1)，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修正本校校長連任次數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時間。
- (二) 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19388 號函回文本校：「保留董事會決定之彈性，有關校長續任條件及次數等規定，是否有必要，建請再酌」，如附件一(1)。
- (三) 考量校長續任係董事會權責，為提供續任校長決定之彈性，爰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四) 本案經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略。 二、連任： 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一次，惟如對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再連任二次。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去職前一年，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四、代理：...略。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略。 二、連任： 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一次，惟如對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連任二次。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去職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四、代理：...略。	1、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19388 號函：「保留董事會決定之彈性，有關校長續任條件及次數等規定，是否有必要，建請再酌」。 2、考量校長續任係董事會權責，為提供續任校長決定之彈性，爰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 3、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時間。(配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不再續任或連任，應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決議：

(一) 請本案關係人黃茂全校長迴避，由張浚林副校長代理主席。

(二)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如附件二(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0040512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二) 本案經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教師鐘點費基準				附表(一) 教師鐘點費基準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0040512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
日	間	部	進修部	日	間	部	進修部	
教授		<u>1035</u>	教授	<u>1080</u>	教授	<u>995</u>	教授	<u>1,035</u>
副教授		<u>890</u>	副教授	<u>925</u>	副教授	<u>855</u>	副教授	<u>885</u>
助理教授		<u>830</u>	助理教授	<u>870</u>	助理教授	<u>795</u>	助理教授	<u>835</u>
講師		<u>755</u>	講師	<u>805</u>	講師	<u>725</u>	講師	<u>770</u>
鐘點費支給基準依行政院核定 <u>113</u>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鐘點費支給基準依行政院核定 <u>111</u>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如附件三(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校待遇支給標準皆依政府公告辦理，故刪除董事會修正通過日期之字樣。

(二) 配合科技部改制，擬將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

(三) 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師之待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待遇支給標準辦理。	四、教師之待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待遇支給標準 <u>(107年6月4日第15屆第1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u> 辦理。	1. 本校待遇支給標準皆依政府公告辦理，故刪除董事會修正通過日期之字樣。
八、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 略。 (二) 略。 (三) 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 <u>國科會</u> 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八、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 略。 (二) 略。 (三) 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 <u>科技部</u> 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1. 配合科技部改制，故將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四(P.17)，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 113 年 1 月 23 日校教評會校長指示，為更完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制度，請人事室邀請各學院院長討論修正草案；討論會議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並擬訂修正相關條文。
- (二) 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u>(含教學實踐研究、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u> 送審者，各該審定職級之著作門檻篇數規定如下表：(以學位送審，不受本門檻限制。)	第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 <u>技術報告送審者</u> ，各該審定職級之著作門檻篇數規定如下表：(以學位送審，不受本門檻限制。)	1、增列技術報告含括類型。 2、新增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上職級，參考著作至少 1 篇須為第 1 作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著作 篇數 申請 職級	代 表 著 作	參 考 著 作	合 計	備註	著作 篇數 申請 職級	代 表 著 作	參 考 著 作	合 計	備註	或通訊作者之規定。
教授	1	4	5	<u>1、代 表 著作須為 第 1 作者 或通訊作 者。</u> <u>2、申 請 副教授職 級以上， 參考著作 至少 1 篇 須為第 1 作者或通 訊作者。</u>	教授	1	4	5	代表著作 須為第 1 作者或通 訊作者。	
副教授	1	4	5		副教授	1	4	5		
助理教授	1	3	4		助理教授	1	3	4		
講師	1	1	2		講師	1	1	2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 <u>教學實踐研究</u> 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略。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u>或技術報告</u> 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略。					增列「教學實踐研究」，使條文定義更明確。
第十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以 <u>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技術報告</u> 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略。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u>含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u>)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之二倍)應協調分配。					第十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以 <u>產學合作型</u> 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略。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之二倍)應協調分配。					增列產學合作技術報告含括類型，使條文定義更明確。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

四、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科技部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六、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五(P.2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 113 年 1 月 23 日校教評會校長指示，為更完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制度，請人事室邀請各學院院長討論修正草案；討論會議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並擬訂修正相關條文。
- (二) 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兼任教師其兼任年資（需有實際任教事實）合計滿六年以上者，得提出升等。 <u>送審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至少須一篇冠有本校校名，如以學位送審者則免。兼任教師</u> 升等程序參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兼任教師其兼任年資（需有實際任教事實）合計滿六年以上者，得提出升等，其升等程序參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為增加本校學術發表曝光度，新增兼任教師送審時，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至少須 1 篇冠有本校校名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如附件六(P.2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相關條文。
- (二) 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二學期，並符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 <u>至第十條</u> 規定，方得提出送審教師資格。	八、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二學期，並符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方得提出送審教師資格。	配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任用及資位晉升辦法」，如附件七(P.2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校職技員工資位分為：書記、辦事員、技佐、組員、技士、專員、技正、秘書、專門委員。
- (二) 新增改聘組員之條件。
- (三) 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任用及資位晉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略。 一、略。 二、略。 <u>第十條 擔任本校一級主管連續滿五年，且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近三年績效報告申請改聘為組員。</u> <u>一、近三年考績中二年列優等，一年列甲等以上。</u> <u>二、近五年無任何處分。</u> <u>三、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u> <u>第十一條</u> 略。 一、略。 二、略。 三、略。 略。 <u>第十二條</u> 略。	第九條 略。 一、略。 二、略。 <u>第十條</u> 略。 一、略。 二、略。 三、略。 略。 <u>第十一條</u> 略。	1. 新增改聘組員之條件。 2. 條文項次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8 分）。